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2020]海财采购诉第(5)号

投诉人北京康拓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下称“投诉人”),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8号。

法定代表人潘东良,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投诉人北京市羊坊店医院(下称“羊坊店医院”),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双贝子坟1号。

法定代表人岳滨,院长。

被投诉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下称“中招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1号楼6层(601-615室)、9层(903-915室)。

法定代表人毛丰燕,董事兼经理。

2020年3月23日,投诉人北京康拓医疗仪器有限公司因对被投诉人羊坊店医院、中招公司就北京市羊坊店医院“北京市羊坊店医院医疗设备、办公设备消防器材等设备”(编号:TC200400T)

第 2 包（下称“涉案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本机关已予受理，并进行了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投诉人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3 月 17 日提出质疑，被投诉人分别于 3 月 10 日、3 月 20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投诉人认为：1. 医用推车的招标参数中要求“医用转移车、病区护理车、病历车”的检测报告，与招标产品换药车、抢救车、抢救药品车、治疗车、发药车、仪器车等名称不一致，私自分类杜撰名称限制潜在投标人投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下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七）项。2. 招标参数第 14 项电动病床的技术规格尺寸是林奈特品牌唯一参数，被投诉人提出的国产品牌山东威高、河北万瑞、进口品牌法迈，以及凯泰科公司均不符合，具有明显排他性，限制潜在供应商投标，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五）（七）项。3. 灭火器和灭火种类应当依据国家标准执行，被投诉人设定特定标准的灭火器技术规格，限制潜在供应商投标，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七）项。4. 投诉人于 2 月 26 日 19:17 分、2 月 27 日 17:47 分提出质疑，被投诉人 3 月 10 日 12:33 分发邮件到投诉人邮箱，质疑函回复超过《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下称《质疑投诉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 7 个工作日的答复时间。5. 干粉灭火器招标参数 3 月 6 日变更为“7. 灭火器主成分及含量：磷酸二氢铵 75%硫酸铵 25%”与事实明显不符，限制潜在供应商投标，违反《质疑投诉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请求责令被投诉人修改参数。

被投诉人羊坊店医院称：关于投诉事项 1，“医用车”是医疗用车的一个大类，通常按运送物来分，可分为运送病人的病患转运车、运送医疗物品的护理车和运送普通物品的生活推车。其中护理车是护理人员使用，主要用于医院内部转运医用设备、手术器械、药品及清洁、污染物品等。按产品种类分，护理车又可分为抢救车、治疗车、换药车、输液车、病历车、扫床车、器械车、仪器车、发药车、送药车、麻醉车、转移车、污物车等几十种。本次招标产品中车类均归类护理车，提供合格病区护理车或医用转移车检验检测报告无不妥，且更具有针对性。至于车类检验检测项目，主要包括结构安全、外观性能、尺寸和位置公差等方面，是共性要求，故都提供“护理车”检验检测报告无可厚非。护理车和医用转移车名称的区别只是因为材质的不同检验机构命名不同而已。关于投诉事项 2，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技术参数要求部分，按照技术性能，能全部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得 42 分。投诉人投诉的技术参数均不是废标项，也不是具体数值参数，而是技术功能参数，是医院临床护理人员提出的具体需求，响应不扣分、不响应扣分，不存在以不合理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苏州市立医院林奈特中标参数及型号与此次招标参数完全无关，投诉人两次质疑函中提到的型号自相矛盾，两者之间功能和售价有本质区别。根据《质疑投诉办法》第十条，涉及第一次质疑范围以外的质疑事项有权不予采纳及答复。此外，通常制造企业最新的技术秘密是不对外公开的，制造企业网站信

息一般也都是滞后的，投诉人的质疑和投诉以偏概全。经过询问波兰 Famed 制造商和网上查证，法迈（北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仅是 Famed 产品的经销商。凯泰科（中国）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只能证明自己，不能代表别人。关于投诉事项 3，我方提出的招标标准以及灭火级别均高于 GB4351.1-2005，投诉人说法有失公允。国家标准只是圈定了一个最低要求，而相对应公斤数的灭火器如果可以达到更高的灭火要求及性能，能符合国家最低要求甚至高于国家标准，都能在市场上销售。我方发现有更好标准更高的产品，对投标产品提出更高的标准要求理所应当。另外，2020 年 1 月 22 日就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网上公示，公开征求各供应商意见，征求意见期间并未收到投诉人修改建议书。

被投诉人中招公司称：涉案项目 2020 年 2 月 11 日发布招标公告，投诉人 2 月 17 日下载招标文件，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提出质疑，2 月 27 日再次以电子邮件形式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提出质疑（与 26 日相比增加 4 条技术规格质疑），3 月 17 日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形式第三次质疑（此次质疑内容为对第 1 次质疑函回复内容的质疑，并增加了对其他技术规格的质疑），根据《质疑投诉办法》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下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投诉人所提质疑均不符合规定。关于投诉事项 1，被投诉人并未杜撰设备名称请投标人提交检测报告，也未具体到某种产品的检测报告，而是请投标人提交护理车类的检测报告。病历车虽为

护理车一种，但只限于放置病历，消费防护类别较低，所以区别于其他护理车。以上条款均不为“*”号条款，并没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关于投诉事项 2，第 14 项的电动病床技术规格中，只有售后条款为“*”号条款，其余均不为无效投标条款。羊坊店医院定位海淀区康复型医院，设备功能丰富有利于医护人员日常效率提高，减少病人痛苦及恢复时间，且规格需求在国内外有多家制造商可以满足。关于投诉事项 3，3 月 17 日投诉人第二次对灭火器技术规格提出质疑，与第一次提出的质疑内容不同，违反了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的规定。国家标准 GB4351-1 2005 和 GB8109 2005 中灭火性能均写明“不小于”表格中的规定，3 月 24 日发布了变更公告。关于投诉事项 4，投诉人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 16:10:34 下载招标文件，2 月 26 日 19:17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来质疑，已超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国家规定质疑期限。被投诉人于 3 月 6 日发布变更公告进行了修改，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以短信推送提醒的方式通知所有关注单位包含投诉人，投诉人 3 月 6 日应已知晓涉案项目发布了变更公告及内容。关于投诉事项 5，经查国家标准中磷酸二氢铵应高于 75%，便于 3 月 6 日发布变更公告，含量 75%符合国家标准，高于应为正偏离项，3 月 24 日变更公告中已删除灭火器设备大部分参数，只保留了相关检测报告、售后要求，增加“灭火器灭火级别和灭火种类达到目前执行的国标灭火器标准”条款。

经调查，本机关查明：

2020 年 2 月 11 日，羊坊店医院委托中招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涉案项目公开招标公告，载明第 2 包为医疗护理器械及办公设备消防器材等设备，具体采购内容包括换药车、抢救车、抢救药品车、治疗车、发药车、仪器车、电动病床、干粉灭火器等，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为 2 月 11 日至 2 月 18 日，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为 3 月 12 日。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36.2 条载明，“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第 36.3 条“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载明“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联系电话：62108153、62108278；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14 号院 9 号楼 403 室”。

招标文件第九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中，产品 1 换药车要求提供病区护理车检验检测报告，产品 2 抢救车要求提供病区护理车检验检测报告，产品 3 抢救药品车要求提供医用转移车检验检测报告，产品 4 治疗车要求提供病区护理车检验检测报告，产品 5 发药车要求提供病

区护理车检验检测报告，产品 7 仪器车要求提供医用转移车检验检测报告。产品 14 电动病床的规格要求为“外型尺寸：2230*1045*410-790mm（±20mm）床体尺寸：2080*860mm（±10mm）”参数要求包括：▲10. 配有辅助支持离床手柄，支撑手柄内置病床高度升降按钮，辅助患者自主下床，无需花费任何体力的同时支持患者双足着地；31. 满足最新国际安全保护标准 EN60601-2-52，可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有效证书扫描件；▲32. 升降结构采用原装双立柱式电机，静音安全，易于清洁，在病床升降过程中保证了最大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该设计便于 C 型臂的自由介入拍片。产品 18 干粉灭火器的第 7 项参数中灭火器主成分及含量显示磷酸二氢铵 50%。

招标文件第十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的第 5 项评分因素“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况”显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42 分)。按照技术性能，能全部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得 42 分。“*”条款必须满足，负偏离导致投标无效，每有一项“#”条款负偏离扣 4 分，每有一项“▲”条款负偏离扣 2 分，每有一项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1 分，扣到 0 分为止。漏报项视同负偏离。

2 月 17 日，投诉人下载招标文件。2 月 26 日，被投诉人收到投诉人提交的质疑函，质疑事项 1 至 6 提出产品 1 换药车不应要求提供病区护理车检验检测报告、产品 2 抢救车不应要求提供病区护理车检验检测报告、产品 3 抢救药品车不应要求提供医用转

移车检验检测报告、产品 4 治疗车不应要求提供病区护理车检验检测报告、产品 5 发药车不应要求提供病区护理车检验检测报告、产品 7 仪器车不应要求提供医用转移车检验检测报告。质疑事项 9 为产品 14 电动病床的第 10 项参数详细描述辅助支持离床手柄有排他性，质疑事项 10 为产品 14 电动病床的第 31 项参数提出满足国际标准 EN60601-2-52 有排他性，质疑事项 11 为产品 14 电动病床的第 32 项参数限制升降结构必须使用原装进口双立柱式电力有排他性，质疑事项 12 为产品 14 电动病床的技术规格尺寸参数完全是林奈特电动病床的详细参数，仅此一家能够完全符合参数。德国林奈特产品技术参数与此次招标参数极其相同，主流品牌均无法完全满足此参数具有严重排他性，质疑事项 13 为产品 18 干粉灭火器的第 7 项参数中灭火器主成分及含量磷酸二氢铵 50%是旧标准。

3 月 6 日，被投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投诉人等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九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产品，将“14 电动病床”中“19. 采用进口优质静音双脚轮设计，脚轮直径 $\geq 150\text{mm}$ ”、“▲32. 升降结构采用原装进口双立柱式电机，静音安全，易于清洁，在病床升降过程中保证了最大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该设计便于 C 型臂的自由介入拍片”中的“进口”要求删除，将“18 干粉灭火器”中“7. 灭火器主成分及含量：磷酸二氢铵 50% 硫酸铵 25%”变更为“7. 灭火器主成分及含量：磷酸二氢铵 75% 硫酸铵 25%”，同时将开标时间变更为 3 月 24 日。

3月9日，被投诉人向投诉人作出答复函，就质疑事项11答复删除产品14电动病床第32项参数要求中的“进口”要求，就质疑事项13答复按照投诉人提出的标准修改，就投诉人质疑事项第1至6和9、10、12项均未予支持。3月17日，投诉人再次向被投诉人提交质疑函，提出包括灭火器灭火级别和灭火种类与国家标准不相符等事项，被投诉人于3月20日向投诉人作出答复。3月23日，投诉人对被投诉人质疑答复情况不满意，向本机关提出投诉。

另查明，3月24日，被投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对招标文件第九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就质疑事项13将“18干粉灭火器”的第（3）项参数要求修改为“（3）灭火器灭火级别和灭火种类达到目前执行的国标灭火器标准”，修改了“18干粉灭火器”、“19二氧化碳灭火器”、“20推车式灭火器”的多个参数要求，同时将开标时间变更为4月8日。4月2日，被投诉人发布更正公告，公告采购暂停、开标时间待定。投诉处理期间，被投诉人向本机关提出，拟修改投诉事项所涉换药车、抢救车、抢救药品车、治疗车、发药车、仪器车的检验检测报告、电动病床规格参数等多个采购产品的多项规格及参数要求。

以上事实，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诉人质疑函和被投诉人质疑答复函、被投诉人提交的拟更新招标文件和技术参数修改对照表等在案佐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 1、2 和 5，投诉人反映医用推车的招标参数中要求“医用转移车、病区护理车、病历车”的检测报告，与招标产品换药车、抢救车、抢救药品车、治疗车、发药车、仪器车等名称不一致，招标参数第 14 项电动病床的技术规格尺寸是林奈特品牌唯一参数，具有明显排他性，干粉灭火器招标参数 3 月 6 日变更为“7. 灭火器主成分及含量：磷酸二氢铵 75%硫酸铵 25%”与事实明显不符，限制潜在供应商投标等违法违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下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十五条第二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条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的专业化服务水平。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本案中，被投诉人 3 月 24 日已自行对投诉事项 5 所涉灭火器参数要求进行修改并发布更正公告，投诉人该投诉请求已获实现。投诉处理过程中，被投诉人提出拟对投诉事项 1 和 2 相关条款进

行修改完善。经审查，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存在歧义影响投标、评标，本机关对被投诉人拟修改招标文件不持异议。

二、关于投诉事项3，投诉人反映灭火器和灭火种类应当依据国家标准执行，被投诉人设定特定标准的灭火器技术规格，限制潜在供应商投标违法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至五十五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和五十五条、《质疑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本案中，投诉人于2月17日收到招标文件，2月26日针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时未涉及该事项，而于3月17日就此向被投诉人提出异议，超出法定质疑期，且与同一程序环节质疑事项一次性提出的要求不相符，不符合质疑及投诉受理条件，依法应当不予

受理。另外，被投诉人3月24日已自行对此进行修改并发布更正公告，投诉人该投诉请求已获实现，亦无需本机关再行处理。

三、关于投诉事项4，投诉人反映于2月26日19:17分、2月27日17:47分提出质疑，被投诉人3月10日12:33分发邮件到投诉人邮箱，质疑函回复超过《质疑投诉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7个工作日的答复时间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和五十五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由上述规定可知，供应商质疑及投诉事项的范围限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未获答复系提起投诉的前置程序条件，其权益可通过投诉程序获得救济，质疑答复行为本身不属于政府采购投诉处理范围。该投诉事项不符合受理条件，依法应当不予受理。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和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一、责令被投诉人北京市羊坊店医院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 3 和 4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